

第八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员工餐厅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员工餐厅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晨祥美优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7月30日

注：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此表无需填写，可提供空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